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华安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提前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华安证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等，对包 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021 年度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 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安证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审阅了持 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 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并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和财务人员针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安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财务和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安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作出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华安证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and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华安证券存在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华安证券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

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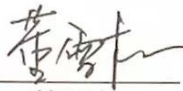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雪松


石芳

